DEC11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H-T- .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并在随后的十一次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1

本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v) 的重大意义贡献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他还主张其已就会员资格标准提供了可比证据。2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事项 H-T-，ID# 1161068（AAO 2018年5月15日）是本事项中我们最近的决定。
2 参见 8 C.F.R. § 204.5(h)(4)。

.
事项 H-T-

II. 分析

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 下的初步证据要求。虽然申请人证明其已根据 8 C.F.R. § 204.5(h)(3)(iv) 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关于 8 C.F.R. § 204.5(h)(3)(ii)、(v) 和 (viii) 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但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其未证明我们基于面前记录在先前分析中出错。此外，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法规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供了与 8 C.F.R. § 204.5(h)(3)(ii) 和 (viii) 标准相关的证据，我们将在下文予以论述。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参与 满足此标准。他提交了一封2009年10月的电子邮件，发件人为 的
，感谢申请人“ 对 的兴趣，这是一个为理事会和分会领导层小规模代表团举行为期一天会议的活动。由于仅限受邀参加，如有空位，我将把您加入名单。 ”此外，他提供了2011至2018年八份 代表团
成员名单，其中将其列为 参与者，以及其2018年单日 通行证。申请人2011年及以后参与的证据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不能用于确立其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尽管如此，其未证明其参与这一涉及 成员的年度活动构成加入该领域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

此外，关于申请人请求我们将其参与
视为 8 C.F.R. § 204.5(h)(4) 下的可比证据，该法规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供可比证据。3 申请人应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

事项 H-T-

解释其为何未提交能够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其包含的证据为何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4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其为何不能提供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至少三项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律师无法做到。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律师不能就其他标准提供证据，例如国家认可的卓越奖和高薪。5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此标准。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参与 如其所称与 8 C.F.R. § 204.5(h)(3)(ii) 的法规可比。例如，记录未显示其参与要求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未证明其主张与 8 C.F.R.
§ 204.5(h)(3)(ii) 法规可比的证明文件与该法规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同等水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曾在
和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他表示其“ 自2010年1月20日起担任
的‘ 额外代表 ’ ”，并且其“ 是该协会唯一的额外代表 ”。他提交了一封2018年1月的信函，发件人为 的执行主任
，请求“ 为我组织的以下成员提供 ：[申请人]， 额外代表。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
通行证。他还提交了一封2018年3月的信函，发件人为
，ABA 候任主席，感谢申请人“ 志愿服务 ”并任命其与其他四名个人“ 担任
的 副主席，任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 ”6 上述信函和通行证不能确立申请人在提交时的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 *

申请：对裁决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12（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4 同上
5 参见 8 C.F.R. § 204.5(h)(3)(i) 和 (ix)。
6 该信函表明副主席“ 完全有能力在明年成为委员会联合主席，如果您有兴趣在您的委员会和分会中担任更大的领导角色。 ”

.

事项 H-T-

无论如何，该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在 、 或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证据未表明其角色在这些组织的组织层级中处于何种位置，其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担任额外代表或分会委员会副主席构成上述组织的领导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以对这些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为其做出贡献，从而确立其角色是关键性的。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证明文件未证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先前的决定有误，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事项 H-T-，ID# 1816301（AAO 2018年12月11日）